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非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潘真蘭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